

序號	3	發言日期	93/03/15	發言時間	20:05:20
發言人	蔡隆琦	發言人職稱	總管理處資深副總	發言人電話	02-86926789
主旨	補充公告 93 年 4 月 29 日股東常會召集事由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 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93/03/15		
說明	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93/03/15</p> <p>2.股東會召開日期:93/04/29</p> <p>3.股東會召開地點: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二段 125 號 4 樓</p> <p>4.召集事由:</p> <p>(一)、報告事項</p> <p>1. 九十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</p> <p>2.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</p> <p>(二)、承認及討論事項</p> <p>1. 承認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</p> <p>2. 承認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</p> <p>3. 擬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</p> <p>4. 擬修改『公司章程』案</p> <p>5. 擬修改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』案</p> <p>6. 擬修改『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』案</p> <p>(三)、選舉事項:董事補選案</p> <p>(四)、臨時動議</p> <p>5.停止過戶起迄日期:93/03/01~93/04/29</p> <p>6.其他應敘明事項:股東常會於下午二時整召開</p>				